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WZX-G2023-0272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利国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铜山区利国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铜山区利国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0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